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港文胜围产业园拓北山坡防护工程第三方服务费用

服务内容：预算审核

委托人：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 日

第一部分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潮州港文胜围产业园拓北山坡防护工程第三方服务费用。

2.服务内容：编制项目建议书、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计图及勘察报告审查费、预算编制费、招标代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水保专项费用、环评费、检验监测费进行预算审核。

3.项目规模：主要为对文胜围产业园柘林镇柘北长度约 140 米山体边坡进行安全防护，采取挂网喷砼+锚杆、挡土墙支护等建设永久性边坡防护，并设排水沟、截水沟、消能沉砂池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

（3）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中选通知书；

（6）响应文件；

（7）询价文件。

四、受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受委托方委托开始实施，至项目完工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账号

传真：

日期：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账号

电子信箱：

日期：

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
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
2208 房之一

中国 银行 广州 珠 影 支行
663967943965

年 月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二部分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方”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方”是指承担造价咨询业务和项目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受托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项目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方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方提供与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方应负责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受托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方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方以下权利：

- 1、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 1、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方认定受托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受托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方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受托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受托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方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方如果向受托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受托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合同解除与终止规定

1、双方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受托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超过约定期限 5 天，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遇不可抗力合同自然终止，按受托方已经付出的工作量，双方各自承担一半费用的损失，不可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二条、受托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方发出异议的通知，并有权暂不予支付异议酬金项目，但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受托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第二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7 天

第三条、委托方应在三日内对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受托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诉讼费）

第五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合同金额：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以 2000.00 元一次性包干。

2、咨询费支付与发票开具的时间安排，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按以下账号汇款；项目完成审核，提交审核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100%的款项。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必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应顺延付款。

鉴于甲方项目款项来源依赖财政拨款 / 专项资金筹措，双方特别约定：

(1).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后，如因甲方外部资金拨付延迟、融资未如期到位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资金事项，甲方可在收到请款函后 15 日内告知乙方，启动付款协商程序；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洽谈付款周期、支付形式的优化方案。

(2).前述客观资金滞后导致甲方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最短期限内完成款项支付，同时及时向乙方同步资金落地进展。

(3).若后续甲方资金提前足额到位，甲方可优先按原合同约定提前付款。

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三流一致”，即签合同、履行合同业务单据资料、开发票、收款单位相互统一。否则甲方拒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约定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或商品、劳务提供方变更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商品、服务提供方变更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款计算的增值税款，该增值税款对应的税率以经济事项满足法定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注：以上报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下浮计算。

第六条、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归委托方所有，受托人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项目。否则，应当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受托人应当在收齐资料后5日内，根据本合同及委托人要求一式五份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

3、受托人应完成本合同内容获取的全部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均属于委托人的商业资料，咨询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项目。本合同保密条款将长期、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被宣告无效而影响其法律效力。

4、受托人应当与其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保等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受托人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受托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赔偿。

5、受托人应单独自行完成本合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